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巴圖巴雅爾爲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協理·
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發由

呈件均悉。候令飭財政部查照核發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梁鈞任一員及張開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關於傳令嘉獎該省教育廳長案業已遵照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卸任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呈稱奉令免去校長兼職遵將印信文卷等項移交

本校校務會議維持現狀靜候繼任接收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參事段炳璋積勞病故該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似應給與遺族一次卹金等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候交考試院飭部核卹·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潮海關監督署科長汪綬等五員名撫卹案經院審核相符檢同表冊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覽表冊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卹第八路航空處機械員黃崩案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農鑛兩部會呈續懇通令展緩技師換證限期六個月並聲明期滿不再續展經院照准通飭知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安徽管傳本反革命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張揚氏傷害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章大老小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章大老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南李世運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廖樹枝廖勝全等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福建陳鄭氏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鄭氏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福建陳鄭氏詐取所有物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鄭氏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張楚祥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西劉狗殺人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狗褫奪公權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狗殺人二罪各無期徒刑
- 共犯之上訴駁回
- 由更牛汝剛等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牛汝剛張永昌劉會海韓世木部分均撤銷 牛汝剛張永昌劉會海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韓世木之公訴不受理
- 安徽紀學乾因馬蹄青等和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周安慶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人住宅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周安慶竊盜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陳雲嶺私禁勞務尊親屬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卞世龍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告

內政部啟事

查本部前部長楊兆泰次長樊象離暨參事司長祕書技正科長等十一員曾在國民政府領有特別證職員證來賓證等在案現因離部多日前項證章無法收繳特將所領各證號數開列於後登報聲明作廢

計開

- | | | |
|--------------|------------|----------|
| 部長楊兆泰特別證432號 | 職員證432號 | 銅職員證433號 |
| 次長樊象離特別證435號 | 職員證435號 | 銅職員證434號 |
| 參事杜隴箕來賓證178號 | 牛誠修來賓證179號 | |
| 王懷明來賓證180號 | | |
| 司長李同升來賓證181號 | 馮鐸來賓證183號 | |
| 蔡光輝來賓證184號 | | |
| 祕書會 遞來賓證186號 | 崔銘臣來賓證187號 | |
| 技正連天祥來賓證188號 | | |
| 科長甯超武來賓證191號 | 續模來賓證193號 | |

內政部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